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02 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號

03 上 訴 人 興興魚翅餐飲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黃清抱 住同上

05 訴訟代理人 文聞律師

06 周金城律師

07 林郁峰律師

08 被 上訴人 興德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9 兼 代表人 詹振綸 住同上

1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商標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  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  
12 訟判決（113年度智附民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上訴駁回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  
17 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詹振綸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  
19 法院113年度智易字第4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  
20 上訴後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5號判決上訴駁回  
21 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  
22 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  
23 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  
25 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27 智慧財產第四庭

28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29 法官 蔡慧雯

01

法 官 馮浩庭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5

書記官 郭宇修